

# 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校友會組織章程（草案）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校友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為依據人民團體法設立之社會團體，非以營利為目的。

### 第三條

本會以提供校友聯繫平台，增進校友彼此情誼、互助合作，並闡揚飲水思源之精神，建立對母校之情感，統整校友之力量及資源協助母校校務發展，促進母校與地方共存共榮為宗旨。

### 第四條

本會以新北市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 第五條

本會會址設於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新北市三重區五華街 160 號）內。

### 第六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提供聯繫平台，促進校友情誼。
- 二、匯集校友資源，協助校務推動與發展。
- 三、辦理在校師生及傑出畢業生獎勵並設立各種獎助學金。
- 四、協助各方弱勢族群。
- 五、蒐集並報導校友動態。
- 六、協助並服務校友各項事務。
- 七、辦理傑出校友選拔。

## 第二章 會員

### 第七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三種：

- 一、個人會員：凡於本校畢（肄）業之校友且贊同本會宗旨，年滿 18 歲有行為能力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審核通過，並繳納入會費後，為個人會員。
- 二、榮譽會員：認同本會宗旨且年滿 18 歲有行為能力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審核通過，並繳納入會費後，為榮譽會員。
- 三、團體會員：經政府機關登記有案之公私立機構或團體，贊同本會宗旨，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審核通過，並繳納入會費後，為團體會員。

### 第八條

會員有違反法令、本會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妨害本會名譽，經查證屬實，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予以除名。

### 第九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 一、死亡。
- 二、喪失會員資格者。
- 三、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 第十條

會員得以書面並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 第十一條

會員出會或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 第十二條

本會會員之權利如下：每一會員為一權

- 一、發言權。

- 二、表決權。（榮譽會員除外）
- 三、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榮譽會員除外）
- 四、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各種活動。

### **第十三條**

本會會員應遵守之義務如下：

- 一、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
- 二、繳納會費。
- 三、擔任本會所指派之職務。

### **第十四條**

會員欠繳會費滿三個月，經函請繳費逾一個月仍未履行者，經理事會之決議，得予以停權處分，不得參加各種會議、當選為理事、監事及享受團體內一切權益；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

會員經退會或停權處分，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

##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 **第十五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理事會為執行機構，並於會員大會閉會期間代行其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

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地區劃分及應選代表名額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 **第十六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八、議決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訂之。

### 第十七條

本會置理事十五人、監事三人，由會員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以補足原任期者餘留之任期為限。

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當選名次，依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 第十八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議決會員大會之召開事項。

二、審定會員之資格。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四、議決理事、常務理事、理事長之辭職。

五、聘免工作人員。

六、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七、其他應執行事項。

### 第十九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

理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 第二十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 第二十一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

常務監事對內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常務監事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 第二十二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連任以一次為限。

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 第二十三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 第二十四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解聘時亦同。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兼任。

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 **第二十五條**

本會視會務需要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以推行會務，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 **第二十六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顧問各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 **第四章 會議**

### **第二十七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

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員大會經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集之。

### **第二十八條**

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

### **第二十九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會員之除名。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財產之處分。
- 五、本會之解散。
-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會員大會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

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 **第三十條**

理事會、監事會應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 **第三十一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

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 **第三十二條**

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無正當理由不召開理事會或監事會超過二個會次者，應報請主管機關解除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職務，另行改選。

### **第三十三條**

本會應於召開會員大會十五日前，或召開理事會、監事會七日前將會議種類、時間、地點連同議程通知應出席人員並函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會員大會會議紀錄應於閉會後十五日內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 **第三十四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會費：新臺幣伍佰元整，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 二、常年會費：每年新臺幣壹仟元整。
- 三、會員捐款。
- 四、委託收益。
- 五、基金及其孳息。
- 六、其他收入。

### **第三十五條**

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三十六條**

本會每年編造預（決）算報告，於每年終了之前（後）二個月內，經理事會審查，提會員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及時召開時，應先報主管機關，事後提報大會追認，但決算報告應先送監事會審核，並將審核結果一併提報會員大會。

### **第三十七條**

本會於解散後，贖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 **第六章 附則**

###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十九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理事會訂定之。

### **第四十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